2021年第2期

关于处级干部（参照管理人员）

2020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情况通报

一、2020年度考核结果

处级干部和参照处级干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参照管理人员”）2020年度考核工作，在干部撰写述职报告、现场述职、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结合处级干部（参照管理人员）的师德考核、民主测评结果、教育培训、日常管理监督事项结果和工作表现情况等，经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第9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等次，结果如下(按姓氏笔画排列)：

（一）获考核“优秀”等次人员名单（共14人）

王远美 王艳艳 王 清 方怀胜 邓靖武

石英德 石 瑒 刘加霞 李永莲 李 炬

邹雪梅 陈寒墅 董 萍 滕利君

（二）获考核“合格”等次人员名单（共55人）

王红樱 王建华 王钦忠 王振先 王鸿杰

王翠萍 支 斌 田 军 邢素丽 曲 静

刘文娜 刘志林 刘春艳 刘 琳 刘 楠

刘蕴秀 闫 洁 孙金鑫 李 丰 李亚杰

李 军 李宝荣 李春荣 李晓东 李 凌

李萍萍 李淑君 李 雯 杨 禾 杨秀治

吴欣歆 吴 珊 吴 润 邸 磊 宋忠志

张文梅 张金秀 张 瑾 陈 丽 尚九宾

周志勇 孟 瑜 赵 楚 郝冬梅 胡淑云

柳立涛 夏 静 顿继安 柴纯青 曹 丽

韩玉稳 韩永江 韩 兵 谢志东 谢革利

二、聘期考核结果

处级干部（参照管理人员）聘期考核工作，在干部撰写述职报告、现场述职、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结合处级干部（参照管理人员）的日常表现等情况，经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第三届委员会第9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全体处级干部（参照管理人员）2017至2020年聘期考核结果均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